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 9 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三樓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303 國際會議廳堂）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數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柒、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2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三樓（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303 國際會議廳堂）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案由三：配合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科雅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科雅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2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737,900
加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38,994)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52,405,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993,631**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四。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作業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三：配合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科雅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科雅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說　明：

（一）為配合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科雅)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科雅持股需降至 70% 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科雅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科雅控制力之情形下，於科雅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科雅之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科雅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科雅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 由科雅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科雅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科雅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科雅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科雅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科雅現金增資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科雅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科雅之股份：本公司處分科雅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科雅股份之董事會前，科雅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

之）。本公司處分科雅股份，將採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或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率計算得認購科雅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另考量科雅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科雅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科雅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科雅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未來科雅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科雅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以上辦理科雅之釋股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玖、附　　件　　附件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4,316,601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278,305 千元，增加 0.9%；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3,742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0,960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00,578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90,624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8	59.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65	14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23	116.84
	速動比率	67.79	82.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5.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1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3	34.7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

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鏡頭市場在隨著視訊會議、遠端教育和遠端辦公的普及，用戶對鏡頭的清晰度和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對此，發展更高清晰度、更高性能的鏡頭是必要的。另因筆記型電腦設計趨勢向更輕薄化發展，反饋於鏡頭的尺寸和重量要求也在不斷增加，趨勢朝向開發更小型、輕量化的鏡頭，以適應需求的變化。最後，用戶對鏡頭的智慧功能有著更高的期望，例如自動對焦、虛擬背景模糊、人臉識別等。因此，未來整合更多智慧功能將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而在生物辨識方面，隨著識別技術的普及，使用者對指紋識別模組的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關注度不斷提高。故開發更安全、可靠的指紋識別模組至關重要。指紋識別模組在移動設備、智慧家居、金融領域等多個場景有著廣泛應用，因此需要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的多場景適應能力是趨勢。但是，由於國際貿易形勢和市場供需等因素的不確定性，鏡頭及指紋辨識市場仍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因此，未來在發展其業務時，需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司有計畫性的自行生產鏡頭配件，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佈局鏡頭及指紋辯識之新應用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

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全球主要競爭者持續投入研發，導致產品更新速度加快，壓縮利潤空間。其次，法規環境日益嚴格，特別是在出口管制、環保規範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方面，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合規，否則可能面臨罰款或禁令。此外，總體經營環境如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亦影響營運成本與獲利表現。為因應這些挑戰，公司須提升技術門檻、優化供應鏈並加強法遵能力，以維持競爭優勢與穩定營運。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附件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呈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七　日

pwc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31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www.pwc.tw

pwc 資誠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3,584 仟元及新台幣 103,446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368	3	$ 460,96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22,631	2	322,5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2,426	7	852,40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57,186	9	988,98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98	1	8,6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0,148	-	10,031	-
130X	存貨	六(四)	290,138	3	292,889	3
1410	預付款項		73,256	1	49,4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8	-	2,2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3,969	26	2,988,137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56,268	2	260,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26,675	20	1,751,83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43,561	42	4,206,79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7,522	2	35,48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06,622	5	572,23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6,775	2	147,1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9,148	1	68,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6,571	74	7,041,809	70
1XXX	**資產總計**		$ 10,320,540	100	$ 10,029,9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30,000	18	$ 1,372,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5,000	1	9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二)				
	債－流動		29,157	-	10,319	-
2170	應付帳款		86,869	1	113,2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97,701	9	907,63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4,147	2	448,7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7	-	1,3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864	-	3,2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881,299	9	725,43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7	-	4,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8,091	40	3,681,59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1,120,868	11	1,099,23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198,281	11	1,218,14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1,443	-	30,3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5,570	2	34,4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3	-	5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6,865	24	2,382,717	24
2XXX	**負債總計**		6,634,956	64	6,064,314	60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455	14	1,424,603	1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512,469	15	1,513,241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410	2	155,0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4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657	5	850,740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593	-	(11,454)	-
3XXX	**權益總計**		3,685,584	36	3,965,632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20,540	100	$ 10,029,9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2,212,086	100	$ 2,72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1,872,544)	(85)	(2,246,700)	(83)
5900	營業毛利		339,542	15	476,356	17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656)	-	16,4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0,886	15	492,84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567)	(2)	(44,958)	(2)
6200	管理費用		(209,156)	(9)	(195,7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032)	(13)	(249,74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7)	-	(3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882)	(24)	(490,814)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6,996)	(9)	2,0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45	-	21,0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9,943	1	67,6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2,219)	(3)	89,55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17,030)	(5)	(68,05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4,454	6	284,72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7)	(1)	394,875	1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7,903)	(10)	396,90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64,161	3	(17,99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3,742)	(7)	$ 378,90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8)	-	$ 1,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	-	1,2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825	-	37,2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5	-	37,2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7	-	$ 38,4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255)	(7)	$ 417,395	1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2.6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2.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本期淨利		-	-	-	-	378,909	-	-	37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263	37,223	-	38,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72	37,223	-	417,39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89	-	(40,0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18	(11,71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1,820)	-	-	(141,8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358,962	-	-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	88	-	-	-	-	-	9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二十一)	-	-	-	-	-	-	14,448	14,4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本期淨損		-	-	-	-	(153,742)	-	-	(153,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1,825	-	1,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一)	-	-	-	-	(154,080)	1,825	-	(152,25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63	-	(41,36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455)	33,45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2,095)	-	-	(142,09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二十一)	-	-	-	-	-	-	14,450	14,4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九)	(148)	(772)	-	-	-	-	772	(1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455	$ 1,512,469	$ 196,410	$ -	$ 546,657	$ 5,593	$ -	$ 3,685,5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7,903)	$ 396,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423,594	370,67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七)	26,132	21,0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92,635	86,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7	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二)	13,105	4,919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11,069	66,95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六)	5,961	1,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330)	(4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45)	(21,012)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四)	(104)	(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124,454)	(284,72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656	(16,4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450	14,4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715)	(35,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851	146,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03	(53,170)
存貨		2,751	13,070
其他應收款		(43,409)	10,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7)	298
預付款項		(23,828)	(17,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334)	(37,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33)	(64,393)
其他應付款		(140,440)	(92,5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	(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117	508,458
支付之利息		(90,354)	(53,195)
收取之利息		13,945	21,012
支付之所得稅		-	(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708	475,87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6,54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78,074)	(1,968,9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6	2,8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87,022)	(87,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0)	(10,000)
收取之股利		117,675	9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2,745)	(3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590)	(2,548,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二)	659,475	1,14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01,475)	(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	65,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	1,474,1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2,449)	(21,2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93,000	5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2,035)	(288,6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142,095)	(141,8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1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273	2,105,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12	35,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597)	68,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965	39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368	$ 460,9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37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www.pwc.tw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95,823 仟元及新台幣 312,792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9,344	9	$ 904,15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22,631	2	322,5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9	-	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549,362	15	1,533,69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30	1	20,913	-
130X	存貨	六(五)	1,083,031	10	1,085,321	11
1410	預付款項		123,248	1	98,1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7	-	7,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3,952	38	3,972,934	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56,268	3	260,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5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49,198	47	4,622,51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2,454	3	158,2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4,889	5	589,12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14,703	2	151,1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0,867	2	155,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0,957	62	5,936,980	60
1XXX	**資產總計**		$ 10,464,909	100	$ 9,909,914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84,594	22	$ 1,525,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95,000	1	9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三)				
	債－流動		29,157	-	10,319	-
2170	應付帳款		316,910	3	359,74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81,901	4	579,2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65	-	60,8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302	-	22,7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899,943	9	741,80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21	-	5,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97,593	39	3,400,260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1,120,868	11	1,099,23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266,733	12	1,303,48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8,208	-	35,4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726	3	103,8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1,425	26	2,542,821	26
2XXX	**負債總計**		6,779,018	65	5,943,081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455	14	1,424,603	1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512,469	14	1,513,241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410	2	155,0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4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657	5	850,740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593	-	(11,4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5,584	35	3,965,63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07	-	1,201	-
3XXX	**權益總計**		3,685,891	35	3,966,833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64,909	100	$ 9,909,9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 26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4,316,601	100	$ 4,278,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	(3,497,420)	(81)	(3,237,805)	(76)
5900	營業毛利		819,181	19	1,040,50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8,313)	(3)	(110,461)	(3)
6200	管理費用		(352,146)	(8)	(311,1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624)	(7)	(270,9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7)	-	(3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210)	(18)	(692,934)	(16)
6900	營業利益		40,971	1	347,5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0,932	1	30,2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028	-	52,3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8,660)	(3)	140,74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27,395)	(3)	(75,80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508)	(5)	147,549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8,537)	(4)	495,11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3,903	-	(117,995)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4,634)	(4)	$ 377,12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8)	-	$ 1,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	-	1,2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840	-	37,23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3	-	37,2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5	-	$ 38,4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49)	(4)	$ 415,61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742)	(4)	$ 378,90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892)	-	($ 1,7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255)	(4)	$ 417,39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4)	-	($ 1,778)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2.6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 27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 2,979	$ 3,319,534
本期淨利		-	-	-	-	378,909	-	-	378,909	(1,789)	37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263	37,223	-	38,486	11	38,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72	37,223	-	417,395	(1,778)	415,61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89	-	(40,0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18	(11,7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820)	-	-	(141,820)	-	(141,8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二十)	-	358,962	-	-	-	-	-	358,962	-	358,96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	88	-	-	-	-	-	92	-	9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八)(二十二)	-	-	-	-	-	-	14,448	14,448	-	14,4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 1,201	$ 3,966,83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 1,201	$ 3,966,833
本期淨損		-	-	-	-	(153,742)	-	-	(153,742)	(892)	(154,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338)	1,825	-	1,487	(2)	1,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080)	1,825	-	(152,255)	(894)	(153,14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63	-	(41,36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455)	33,45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2,095)	-	-	(142,095)	-	(142,09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八)(二十二)	-	-	-	-	-	-	14,450	14,450	-	14,4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	(148)	(772)	-	-	-	-	772	(148)	-	(1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455	$ 1,512,469	$ 196,410	$ -	$ 546,657	$ 5,593	$ -	$ 3,685,584	$ 307	$ 3,685,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8,537)	$ 495,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562,318	479,8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八)	101,418	92,3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7	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六)	13,105	4,91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27,395	75,8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0,932)	(30,285)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五)	(104)	(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5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4,450	14,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7	2,43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715)	(35,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5,733	-
應收票據淨額		(9)	111
應收帳款淨額		(15,793)	(62,387)
其他應收款		(37,049)	(301)
存貨		2,290	(162,846)
預付款項		(25,098)	(43,025)
其他流動資產		(4,497)	(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831)	(40,318)
其他應付款		(116,546)	(56,818)
其他流動負債		386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334	731,660
收取之利息		20,932	30,285
支付之利息		(100,719)	(60,947)
支付所得稅		(77,587)	(92,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60	608,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850	(276,5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858,840)	(2,191,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6	1,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26)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97,430)	(97,92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0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578)	(2,567,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2,216,311	1,800,78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1,456,717)	(1,365,7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	65,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	1,474,1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93,000	625,51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6,656)	(332,1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43,071)	(33,1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三十三)	(142,095)	(141,8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624	2,092,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87	59,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93	192,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151	711,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344	$ 904,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配合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配合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監察人已改為審計委會

修正通過； 略 112 年 3 月 2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4 年 8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通過； 略 112 年 3 月 2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大於美金1,000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美金1,000萬元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第 七 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略 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14年8月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略 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增訂修訂日期

捌、附　　錄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

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 年 5 月 4 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 年 3 月 25 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111 年 3 月 17 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3 年 5 月 9 日經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五 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規定須通過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積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適當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至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地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該金融機構與關係人亦互為關係人時，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之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 三 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合~~約~~等~~。

第 四 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 五 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 六 條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 七 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第 八 條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避險部位，並以不超過公司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第 九 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的 8%為損失上限。

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的 8%為損失上限。

B.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的 8%為損失上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的 8%為損失上限。

惟當匯率、利率等不利影響達個別或全部契約 5%，財務部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措施。

第 十 條 作業程序

一、交易人員依照授權額度作為交易事前核准之依據，並以~~外匯~~交易申請作為交易前簽核之憑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即填具「~~外匯~~交易成交單」交確認人員進行書面確認。

二、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成交單」辦理交割事宜。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九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 92 年 5 月 23 日經 9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 年 1 月 16 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 年 5 月 8 日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2 年 3 月 2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止。

二、本次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5 月 1 日～1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15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維亞	114.06.20	3,481,257	2.44%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114.06.20	5,329,521	3.74%
董事	林忠和	114.06.20	6,448,897	4.52%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14.06.20	5,329,521	3.74%
董事	李茂盛	114.06.20	533,154	0.37%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耘誌	114.06.20	1,343,752	0.94%
董事	林廷樺	114.06.20	2,650,571	1.86%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14.06.20	—	—
獨立董事	高惠娟	114.06.20	3,000	0.0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114.06.20	—	—
獨立董事	陳泳睿	114.06.20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787,152	13.8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546,729	6.00%